

中原大學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專業實習實施細則

經114-1-1次(114.10.15)專業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114-1-2次(114.10.27)專業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114-1-3次(114.11.19)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原大學應用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結合課程專業知識與產業實務經驗，讓學生應用所學理論於實務中，以培養成為兼具學術與實務經驗之人才，依據本校「中原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制定「中原大學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專業實習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成立系專業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本系所學生專業實習之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注意事項。
- 第三條 專業實習課之學分規劃必須在同一學期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每一學分實習時數須達80小時，當學期剩餘時數不得累計折抵，修業期間之實習學分上限為9學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未履行合約書約定實習時數，實習課程分數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實施對象為本系修習「企業實習」課程之學生。
- 第五條 實習機構以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且與教學單位專業相關之公民營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且須與本校簽訂校外實習合約，並於學生實習前完成實習契約簽訂始認列時數。
- 第六條 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各該機構之規定。如因事或因病，須向該機構辦理請假手續，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
- 第七條 實習機構來源：
- 甲、本系提供：由本系於學生實習前公告實習機會，包含企業名稱、地點、工作性質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參考，並經本系與實習單位同意。
 - 乙、學生自行選擇：由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在系所認定截止日前提出申請後經本系專業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第八條 大學部實習學生應經家長同意後繳交「01_應外系專業實習申請表」及「02_應外系專業實習家長同意書」，經本系專業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始得參加校外實習課程。
- 第九條 為考量學生校外實習時的安全保障，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實習期間若未參加本校學生保險，應由實習單位或自行投保意外險或勞工保險。
- 第十條 實習機構可提供實習學生薪資或津貼。
- 第十一條 學生專業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費、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行籌措。

-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需填寫「03_應外系專業實習出勤簽到日誌表」，以利實習期間工作態度自我要求暨實習評量之參考。
-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由實習指導教師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並於訪談實習後，確實填寫「04_應外系專業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並送交系辦公室存查。若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實習機構知會本系共同協商處理，學生經輔導未改善者，指導教師應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 第十四條 實習成果與檢討：學生實習期間需與本系指導老師進行兩次訪談，並應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05_應外系專業實習心得報告」一式二份；一份交實習機構評分，一份交由實習指導教師評分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 第十五條 實習評量：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計算由實習指導教師和實習單位負責人共同核計，並填寫「06_應外系專業實習成績考評表」。
- 第十六條 海外實習依本校職涯發展處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學生實習過程如遇爭議事件，三方(本系、實習機構、學生)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系專業實習輔導委員會，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三方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 第十八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逕送本系系專業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並送系務會議決議。
-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